

附件一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2024 年修订)

一、科研能力计分

1、论文著作得分：

(1) 论文

序号	论文	得分	备注
(1)	SCI、SSCI、A&HC 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5 分	1. 以上论文均为本专业研究论文,且第一作者(本院系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 2. 文章获得期刊重点推荐(封面)可再加分+1分; 3.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最高得分不得超过6分,在分组会议上宣读论文分数减半计入; 4. 论文以第三作者出现,不计分 5. 翻译文献的计分方案在参考综述计分基础上,正常分数减半计入。
(2)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5 分	
(3)	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民族艺术》、《文艺研究》)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5 分	
(4)	CSSCI、EI、CSCD 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0 分	
(5)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6 分	
(6)	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	×3 分	
(7)	CSSCI、EI、CSCD 之增刊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会上宣读论文	×2 分	
(8)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之增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校内学术论文评为优秀或入选国内研究生论坛并汇报	×1 分	
(9)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8 分	
(10)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6 分	
(11)	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被《新华文摘》观点摘要	×3 分	
(12)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观点摘要	×2 分	

(2) 著作

序号	著作	得分	备注
(1)	单独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0 分	不足五万字的按照

	单独出版 15—20 万字的学术专著	×8 分	参编的标准计分：
	单独出版 10—15 万字的学术专著，或参与写作专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6 分	
(2)	参与写作专著，且写作字数在 6—10 万字的	×3 分	参与写作学术专著字数不足 1 万字的不算分；编写教材、通俗或普及性图书的，按照标准的一半计分
	参与写作专著，且写作字数在 3—6 万字的	×2 分	
	参与写作专著，且写作字数在 1—3 万字的	×1.5 分	
备注：以上科研能力中，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国家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2 系数，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省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1 系数。			

(3) 课题

课题级别	主持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第五参与人
国家级(前五名)	30 分	10 分	8 分	5 分	3 分	2 分
省部级(前三名)	15 分	6 分	3 分	2 分	0 分	0 分
厅局校级(前两名)	6 分	2 分	1 分	0 分	0 分	0 分
本校思政、教改等项目	6 分	项目书上有排名且实际承担工作可获得 1 分				
备注：1. 课题立项计分，结项不再重复计分；						
2. 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项目书上无排名），国家级项目加 0.8 分，省部级项目加 0.5 分，厅局级/校级加 0.3 分。（需提供导师签字的相关证明）；						
3. 参与非导师项目或其他学校导师项目（不含思政项目），不参与计分。						

2、竞赛与专利得分：

(1) 竞赛

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奖）
Red Dot、IF 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 1 项（前 3 名）	30 分	20 分	15 分	8 分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前 3 名）	18 分	15 分	12 分	5
省部级(前 3 名)	12 分	10 分	8 分	2
厅局级(前 2 名)	5 分	3 分	2 分	1

校级或企业（排名第一）	2分	1分	0.5分	0
<p>国家级指由国家各部委和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省部级指由省级各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厅局级指由省属各厅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企业类竞赛应为正规渠道发布、组织的竞赛； 备注：1. 非专业类的省级全国竞赛获奖，不参与计分； 2. 同一作品在省级和国家级同时获奖，按最高分计入； 3. 团体获奖遵照工作量分配总得分；无法按照工作量分配则按照第一作者按得分 50% 计分，第二作者按得分 30% 计分，第三作者按得分 20% 计分，获奖以第四作者出现，不参与计分； 4. 国家级协会、学会按省部级 计分；省级学会、协会按厅局级参与计分； 5. 奖项有特等奖的降级加分；</p>				

(2) 专利

序号	专利	得分	备注
(1)	获发明专利 1 项	×6 分	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署名的专利可算作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获实用新型 1 项	×1 分	
(3)	获外观专利 1 项	×0.3 分	

备注：

- 1、博士生获奖必须为教育部、省政府、省社科联、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的奖项，其它奖项不计分。
- 2、东南大学必须为以上所有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
- 3、已在所学领域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须提供学术论文所在期刊的原件及其它成果证明，参评国家奖学金必须正式出刊。获授权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含）及以上科技奖励者，须提供证书原件。其他方面的优异表现或突出奖励情况，须为校级以上奖项并请提供证书原件。
- 4、以上所有成果均为在读期间获得，申请年度使用且获奖后，不可重复使用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第一学年规格化成绩得分

三、荣誉获奖情况计分

序号	获奖情况	得分	备注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0 分	

2	省级先进个人	20分	
3	省级先进个人（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	15分	
4	正青年、东大好青年、校五四奖章	12分	
5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含标兵)、校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校优秀党员标兵	10分	
6	校三好生(含标兵)、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	8分	
7	正青年入围、校级优秀志愿者、其他校级先进个人	6分	
8	校优秀辩手、院级优秀学生	3分	
团体获荣誉，队长或负责人按照相应等级计分，主要参与人（前三名，不含队长或负责人）减半计分，其他参与人（前六名）30%计分。			

荣誉获奖情况，同一类目仅取得分最高项，申报评奖时完成评比，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承担学生工作和参与学生活动情况计分

1、担任学生工作（此项取最高得分，不累加）：

序号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得分	备注
1	担任校研究生会或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院团委兼职副书记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8分	1、担任以上工作并获得校级先进或优秀的另加2分，获得院级优秀个人的另加1分。 2、此类中不可兼得，如担任几个职务，按照分数高的计入总分。 3、担任职务不满一年超过三个月且工作表现较好的可按照三分之一进行计分。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团委各部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6分	
3	担任学院党支部副书记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4分	
4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事、团委干事、班委、支委且切实履行职务	3分	

2、参加学生活动：

序号	参加学生活动情况	得分	备注
1	学院重大活动：艺术之夜晚会志愿者、毕业欢送会志愿者、校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简历大赛、模拟面试大赛、鸿图大讲堂、选调青春故事汇、企业走访调研等	4分	博士生参与各类正规协会举办的展览，按参与学院重大活动计分，每次+3。 此项最高不超过20分。

2	参与学校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3分	参与者必须积极承担工作，未承担实际工作不计分；队长另加2分。最高不超12分。
3	参与学院兼职辅导员\助管\辅导员体验计划	3分	参与者积极承担工作且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4	参加学院主办的作品征集活动，提交作品即加分。网络文化节作品征集、我眼中的新生文化季征文、	3分	获一等奖另加2分，获二等奖另加1，获三等奖再加0.5，获优秀奖另加0.3。最高不超15分。
5	校球类联赛、校/院运动会、校/院趣味运动会。	2分	由体育部长上报参赛队员名单。最高不超10分。
6	校庆论文投稿未录用、学院媒体文稿被录用（新媒体部门成员、各学生组织每学期每人活动制作5-10篇以上或排版10-15篇以上可另外计分）。	2分	1、校庆论文投稿得分在75分以上，由学术部部长提供名单。 2、新媒体计分最高不超过8分。
7	新媒体宣传过程中，制作微信推送被东大青年说等校级及以上媒体录用。	2分	阅读量超过10000+，另加5分。由当年度任职的新媒体部长出具证明。最高不超过10分。
8	每学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超过60小时。	2分	按照第二课堂系统中的数据计算。

五、校纪院规遵守情况计分

学校和学院的管理政策是每位同学都应严格遵守的，如有违反情况，将在评奖评优总分基础上进行扣分，具体情况如下：

- (1) 每次假期返校，不按时返校且不办理请假手续的，所有评奖评优中违反1次减10分，依次累计，超过三次，取消其评优资格；
- (2) 有院系通报批评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评优资格；
- (3) 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 (4) 学期中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出境，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六、其他说明

- (1) 具体评选计分比例如下：

	科研能力占比	规格化成绩占比	荣誉获奖占比	担任学生工作、参与学生活动占比	总分得分占比
学业奖学金评选	35%	35%	15%	15%	100%

- (2) 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24年5月